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9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公司郑晓清女士和董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预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公司杨健先生和阮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预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分别收到郑晓清女士、董国勇先生、杨健先生和阮晋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郑晓清女士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6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董国勇先生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2%；杨健先生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2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5%；阮晋先生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1%。截至目前，郑晓清女士、董国勇先生、杨健先生和阮晋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晓清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3日	9.10	62,550	0.0020
董国勇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3日	9.15	67,800	0.0022
杨健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3日	9.12	203,300	0.0065
阮晋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3日	9.12	97,800	0.0031
合计				431,450	0.0138

2、股东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晓清	合计持有股份	250,200	0.0080	187,650	0.0060
	无限售条件股	62,550	0.0020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187,650	0.0060	187,650	0.0060

董国勇	合计持有股份	271,200	0.0086	203,400	0.0064
	无限售条件股	67,800	0.0022%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203,400	0.0064%	203,400	0.0064
杨健	合计持有股份	813,324	0.0259	610,024	0.0194
	无限售条件股	203,331	0.0065	31	0.0000
	高管锁定股	609,993	0.0194	609,993	0.0194
阮晋	合计持有股份	391,200	0.0125	293,400	0.0094
	无限售条件股	97,800	0.0031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293,400	0.0094	293,400	0.0094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杨健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锁定限售承诺

郑晓清女士、董国勇先生、杨健先生和阮晋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清女士、董国勇先生、杨健先生和阮晋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郑晓清女士、董国勇先生、杨健先生和阮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郑晓清女士、董国勇先生、杨健先生和阮晋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告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